

### 閱讀分享（三）

魯聰言宣教師

沃弗衷心相信，靠著基督十架的愛，跟隨主的門徒同樣有「擁抱」的力量。然而，沃弗提出的復和也要符合兩個基本條件，包括：一.先要有「真相」和「公義」，對於加害者亦要有合宜的「懲罰」和「判決」。二.受害者同樣需要知道自己是需要悔改的罪人，不能持續不斷站於道德高地指控對方。沃弗提醒，「饒恕」、「擁抱」能夠出現，要同時存在「公義」與「審判」。實質上，「公義」與「慈愛」、「審判」與「救贖」，既是上帝屬性，也是基督教教義的其中核心。

與此同時，我個人認為在沃弗的觀點上，也應當加上彭柯麗的啟迪。假如對方真心請求饒恕，透過寬恕的行動，確實能夠挽回一個被罪捆綁的人，恢復他應有的「人性」。彭柯麗伸手接納從前敵人，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行動。我相信，能夠伸出接納敵人的手，並非純粹出於彭柯麗的「人性」就能夠輕易做到，而是有著「神性」在她的裏面，支撐她去做到這件事情。

回想自己曾遭遇的一些痛楚（我的苦楚當然遠不及彭柯麗、沃弗）。然而，在痛苦掙扎的過程中，確實有一種力量、一把聲音呼喚自己支撐下去！這種力量，大概不是來自「人性的力量」，而是出自「神性的能力」。大概，這是上帝給予困苦軟弱人的能力。同樣地，要饒恕曾經加害自己的仇敵，除了有著沃弗提出《擁抱神學》的兩個重點之外，更加需要「神性的能力」在我們裏面，才可能經歷真正的「饒恕」與「復和」。

（全文完結）